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润金控”）成立于2008年2月29日，并于2015年8月24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2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推荐下，兴润金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35549，证券简称：兴润金控。

自挂牌以来，兴润金控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兴润金控已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国泰君安在担任兴润金控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兴润金控挂牌后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兴润金控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对兴润金控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兴润金控战略发展需要，经我司与兴润金控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向兴润金控出具了无异议函，前述协议于2018年12月14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